2019江苏省足协青训俱乐部联赛分区赛

暨“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2019我爱足球

中国民间争霸赛（娃娃组）江苏赛区

海选赛系列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各赛区足球运动协会，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苏宁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苏南赛区：比赛时间为2019年7月13日-14日，比赛地点苏州；

苏北赛区：比赛时间为2019年7月20日-21日，比赛地点盐城；

苏中赛区：比赛时间为2019年7月27日-28日，比赛地点常州。

职业俱乐部下属青训俱乐部预赛：另行通知。

四、参赛单位

（一）注册地在省足协会员协会所属地的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机构（以下统称“青训俱乐部”），并在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注册。

（二）江苏省足协职业俱乐部下属青训俱乐部；

（三）省足协会员协会所在地校园足球俱乐部。

五、竞赛组别

男子U12甲组五人制暨2019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娃娃组）：2007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运动员。

男子U10乙组五人制：2009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运动员。

六、参加办法

（一）符合第四条参赛单位要求，且通过注册所在地的省足协会员协会组织的城市赛（或其它经过组委会认可的方式）选拔的球队具有报名资格，参赛队可以以俱乐部或者学校队的形式报名。

（二）球队报名：

1.苏南、苏北、苏中赛区参赛球队由各青训俱乐部及校园足球俱乐部自行组建和报名，每个青训俱乐部及校园足球俱乐部每个组别最多可组织1支球队参赛；

2.职业俱乐部下属青训俱乐部预赛报名另行通知。

（三）运动员报名：持二代身份证（含指纹）和有效的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即可参赛。每个运动员在一个自然年度仅能代表一个青训俱乐部参赛。

（四）分区赛甲组及乙组各参赛球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1人、远动员10人。各参赛球队餐费、住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等自理。

（五）有资格参加总决赛的队伍将进行二次报名，其中运动员名单在分区赛在分区赛报名名单基础上可进行部分调整，甲、乙两组每队最多可调整5人。其余要求不变。

（六）若参赛球队数量不足，组委会有权邀请符合参赛要求的球队参加比赛。

七、报名和报到

（一）苏南、苏北、苏中分区赛的球队请各会员协会于7月1日前将加盖青训俱乐部及所在地市足球运动协会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yun.liu@changaosports.com；报名联系人：刘云；联系电话：15295132268；报名费用：1000元/组别/队。

参加职业俱乐部下属青训俱乐部预赛的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二）各参赛球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参赛球队需向组委会交验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含指纹）以及每名运动员的保单复印件（保单复印件上必须有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保单起止日期和保险公司专用章）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各队医疗费自理。各参赛队伍需要缴纳“遵守赛风赛纪”保证金3000元（参加两个组别比赛的队伍仅需缴纳一次），否则不予参赛。

（三）各队领队必须与参赛球队同时到达赛区，并履行队伍管理职责，如领队不能达到赛区，需替换领队或由其他人员兼任，必须提供参赛青训俱乐部出具的委托书，并在联席会前交各赛区组委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甲、乙均为五人制比赛，其中比赛用球为4号球。比赛用球为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指定用球。场地为标准的5人制场地。

（三）甲组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需提交上场的5名队员和5名替补队员名单。每队每场比赛最多有5个换人名额。每队每场比赛换人名额不限，上下半场交换替补席。

乙组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需提交上场的5名队员和5名替补队员名单。每队每场比赛换人名额不限，上下半场交换替补席。

1. 赛区分组：

苏南赛区：苏州、无锡、常州、镇江；

苏北赛区：盐城、宿迁、连云港、徐州；

苏中赛区：南通、扬州、淮安、泰州。

（五）赛程安排：

苏南、苏北、苏中赛区的甲、乙每组各8支参赛球队通过抽签分别分为二个小组，每组4支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比赛共3轮。各赛区每组前2名，甲、乙组各12支球队晋级总决赛。

职业俱乐部下属青训俱乐部预赛赛区甲、乙两个组别的前2名，共4支球队及南京市甲、乙组各2支受邀球队晋级总决赛。

分区赛比赛于7月进行。具体的赛程以各分赛区秩序册为准。

（六）分组抽签：

抽签于比赛开始前1天进行。

（七）计分和排名办法：

在小组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7、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成绩最好的小组第三将在小组赛结束后根据以下条件依次得出：

1、积分更高的球队；

2、净胜球更多的球队；

3、进球数更多的球队；

4、红牌数更少的球队；

5、黄牌数更少的球队；

6、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

（八）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分区赛阶段的红黄牌不带入总决赛；五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3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九）比赛服装：每队必须备有2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袜），全队（除守门员外）的服装颜色必须统一，服装上要有明显的号码，且两套衣服号码与报名单上的号码必须一致，队员号码数不得超过所在队的注册人数。服装颜色、号码不符要求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守门员号码不得使用“0”号。

（十）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一）运动员需穿带胶钉的皮质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

（十二）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比赛将被自动延时或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将比赛开始或重开，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或重新开始。经比赛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比赛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24小时内补赛，由比赛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4、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5、裁判员于比赛中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九、礼仪

（一）参赛运动队除执行赛前和赛后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事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进一步处理。

十、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参赛球队正式报名当场比赛的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官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二）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一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一名翻译。

（三）主队应使用裁判席左侧替补席。

（四）替补运动员在比赛时间内做准备活动，须身着与双方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别的服装，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五）管理好本队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如本队替补席人员违纪，球队领队负管理不善的责任，并有可能受到组委会的处罚。

（六）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

十一、赛区管理

（一）赛区纪律委员会依据《江苏省省级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处罚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参赛球队和工作人员在赛区违纪行为。参赛球队若出现违纪行为，将视具体情况，扣除违纪球队全部或部分“遵守赛风赛纪”保证金。

（二）所有比赛结束后，必须认真写出赛区工作总结，连同比赛秩序册和比赛成绩册，在比赛结束后7天内上报至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